

证券代码：874484

证券简称：中裕铁信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提高审计工作的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内部各机构或部门和公司直接或间接出资的全资、控股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公司全资、控股的公司以下统称“各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按照一定的程序和方法，对公司

各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四条 公司设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应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审计职权，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不受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

第五条 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的工作人员应具备必要的审计业务知识，并具有一定的财会和经营管理经验。

审计部及其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和本制度规定，忠于职守，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

审计部及其人员应当履行保密义务，对于实施内部审计业务中所获取的信息保密。

第六条 审计部设负责人一名，负责人必须专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由董事会任免。

第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时，与被审计单位、被审人员或者被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八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各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审计部的工作。内部审计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受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阻挠、打击和报复。

第三章 职责、权限和总体要求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依照其工作规则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指导、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三)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四)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 (五)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六)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七)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八)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 负责公司审计监督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 (二) 编制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获批准后组织实施；
- (三) 对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四) 对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五) 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 (六) 每半年对公司提供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等重大事件和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 (七) 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财务收支审计等各类审计项目；
- (八) 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评价；
- (九)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内部控制缺陷，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后续检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及时向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报告；
- (十) 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 (十一) 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

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十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审计部履行职责享有以下权限：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二）参加公司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管理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检查有关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四）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五）对审计发现的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公司内部规定的行为予以制止，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善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六）根据审计情况和审计整改落实情况对被审计单位或有关人员提出年度考核建议；

（七）对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八）组织公司审计人员在岗培训、后续教育，提高在岗人员的专业理论素质和综合业务水平。

第十三条 审计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审计部应当结合以前年度审计情况、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状况和管理要求编制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工

作。如遇特殊情况，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的实施程序，应当依照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和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一）审计准备阶段。审计部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或临时委托，确定审计项目，成立审计组；开展审前调查，拟定审计实施方案；向被审计单位送达书面审计通知；

（二）审计实施阶段。实施审计时，审计组应当按照内部审计职业规范，运用适当的审计方法，获取相关、可靠和充分的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等；

（三）审计报告阶段。实施审计后，审计组应当根据审计结果，编制审计报告并征求被审计单位及被审计对象的意见；内部审计报告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以文件形式下达被审计单位，同时抄送被审计对象；

（四）审计整改阶段。审计报告下发后，被审计单位应根据审计意见和建议在限期内进行整改，并向审计部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审计部应当建立审计整改台账，跟踪监督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

第十六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审计组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审计组要求准备相应的业务、财务、决策资料及审计组要求的其他资料，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审计组工作。被审计单位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其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有）等主体出具的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至少每两年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一次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鉴证结论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六章 审计效能与运用

第二十一条 审计成果是指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经过实施审计程序，汇总工作成果而形成的审计结论与意见，主要包括审计报告、审计决定和审计意见书等。

第二十二条 审计部应当加强与规划投资、组织人事、财务管理、经营管理、纪检机构等其他内部管理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定期沟通、信息共享、成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以提高审计成果的利用效果，促进审计“免疫系统”功能的发挥。

第二十三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

第七章 审计档案管理

第二十五条 审计档案是指审计机构在审计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以纸质、磁质、光盘和其他介质形式存在的历史记录。审计档案管理是指审计部对审计活动中形成的历史记录进行收集、整理、保管和提供利用等环节的管理活动。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档案应当按结论类文件、证明类文件、立项类文件、备查类文件等进行分类管理。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档案的保管、借阅、销毁，应当按照公司档案管理相关规定程序进行。

第八章 监督与问责

第二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制度规定，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公司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被审计单位不执行审计意见或决定的，或者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公司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条 审计部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公司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审计部、公司相关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玩忽职守、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 (二)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三) 泄露公司秘密的；
- (四)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五)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公司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审计机构实施内部审计。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若本制度与前述相关规定不一致时，以前述相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